

易县人民政府

办公室文件

易政办〔2023〕54号

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城管处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发〔2023〕3号）《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保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〉》（保政办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，修订形成《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清单”），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以《清单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将本级依

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清单管理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行为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二、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运行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直对应部门的统一部署，逐项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，更新完善办事指南，同步对应调整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事项内容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三、及时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动态化调整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《清单》和实施规范，在组织编制权责清单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过程中要与《清单》事项的名称、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2023年9月4日

